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5期(总第53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3年 第5期
(总第53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帕安仁

编 委

姚丽萍 李春涛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范赞耘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尹志邦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政府参事工作
规则的通知..... (6)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的通知.....(9)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交通与旅游
融合发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18)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茶叶产业高质
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19)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德宏州人民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5)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进一步规范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7)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5月)
..... (31)

人事任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34)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 (0692) 3990351

邮政编码: 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爱国 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德政规〔202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州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水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德宏州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卫生环境，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环境卫生治理、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县城建设等活动。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每年四月为全国爱国卫生月，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为全州爱国卫生日，各级各部门应积极宣传和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爱国卫生

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统一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爱卫会成员由宣传、发展改革、教育体育、民族宗教、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广电、林草、医保、工会、共青团、妇联、海关、军队等部门组成，可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各成员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各级爱卫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政策和计划；

（三）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县城建设、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估等爱国卫生工作；

（四）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考核、评价；

（五）指导开展重要活动卫生保障、重点疾病防控和重大自然灾害后的爱国卫生工作；

（六）研究解决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重大事项；

（七）完成应当由爱卫会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县级及以上爱卫会应设立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爱卫办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设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承担爱卫会的日常事务。

乡（镇）、街道爱卫会应设立爱卫办，确定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应当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做好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并接受当地爱卫会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爱卫办配备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设备、办公场所等工作条件，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管理与规范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健康教育网络，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推进健康场所建设，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播健康文化，引导公民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自我保健能力。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普及科学卫生知识，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保障职工身心健康。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的健康教育活动。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学前教育机构应当进行卫生保健常识教育，培养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意外伤害等防治知识进行宣传，开展技术培训。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公益宣传活动。

车站、机场、商场、港口、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单位和住宅小区，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城乡污水、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处理等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污水再生利用和

污泥、雨水资源化利用；依法规范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处置。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以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集）贸市场、背街小巷、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等区域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提升网格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健全水质卫生监管体系，加强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善农村饮用水的卫生条件，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服务提供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从业人员卫生操作规范及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防污染等防护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物理预防控制和化学预防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消除和控制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健康村（社区）、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和健康家庭建设，建立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第二十一条 全州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应当按照“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的标准和要求，负责卫生设施、卫生环境的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维护社会卫生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共卫生规范，培养文明健康的公共卫生习惯，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四章 监管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并进行监督考核。

第二十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行政部门监督与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度。

各级爱卫会通过监督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监督和举报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各级爱卫会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卫生城镇和健康县城的日常监督管理，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由上一级爱卫会提出申请取消命名。

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的成员单位，由爱卫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建议，依法追究责任单位个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改完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3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2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给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下列生物：

- （一）蚊；
- （二）蝇；
- （三）蟑螂；
- （四）鼠；
- （五）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规定的其他病媒生物。

第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以下简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按照属地化管理，遵循以环

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原则，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鼓励个人和家庭做好居家卫生的方针。

第四条 德宏州爱卫会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州病媒生物防制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州爱卫办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
-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 （三）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检查；
- （四）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评先评优；
- （五）州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州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

各自职责，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大力宣传爱国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动员群众参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重点部门、重点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建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对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和定期汇报。

第六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开展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制，降低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七条 州和各县市疾控中心承担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州疾控中心根据病媒生物密度、传染病流行等情况确定病媒生物重点防控地区、场所，并提出具体的防制目标和要求。各县市疾控中心要组织开展规范的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种群、数量及随季节消长变化情况，提出精准的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并将监测结果适时报告当地爱卫会，便于各县市统一组织、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第八条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行单位主体责任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等要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防制制度。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病媒生物防制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消杀活动，也可以委托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实施消杀服务。

第九条 未采取病媒生物防制措施、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标准的相关单位和场所，由属地爱卫会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条 城镇建设规划要包括治理蚊、蝇孳生地等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要设有防范鼠、蟑螂等病媒生物侵害的防范设施。

第十一条 医院、宾馆、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公共交通工具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粮库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防制工作，并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

第十二条 各县市在病媒生物防制中使用的药物、器械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品和违规器械。

第十三条 病媒生物防制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由州爱卫会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要求，每年组织一次达标考核和评估，并强化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3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德宏州政府参事工作规则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德宏州政府参事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政府参事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州人民政府参事工作，保障参事依法履行职责，发挥参事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的作用，根据国务院《政府参事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云南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州人民政府参事工作适用《条例》《规定》和本规则。州政府研究室为州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主管州人民政府的参事工作。

第三条 州人民政府参事实行聘任制，由

州长聘任。州人民政府参事人数，由州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参事从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人员中选聘。参事优先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选聘，也可以从中国共产党党员专家学者中选聘。

第二章 参事选聘原则、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选聘参事应当坚持的原则：

- （一）适应政府咨询工作需要的原则；
- （二）以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优先的原则；

(三) 统战工作与政府工作实际需要相结合的原则；

(四) 注重实绩的原则；

(五) 德才兼备、严格考察、择优遴选的原则。

第五条 参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热爱参事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二) 熟悉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三) 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四) 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能独立完成参事建议和调研报告；

(五) 诚实守信，清正廉洁，具有履行参事职责所需要的思想理论水平、身体条件和意愿。

参事首聘年龄一般不高于60周岁。

第六条 选聘参事程序：

(一) 制定方案。州政府研究室根据政府工作的需要，以及参事队伍年龄结构、专业结构等具体情况制定参事选聘方案，向有关方面发出参事人选推荐函；

(二) 协商推荐。由州人民政府领导、有关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推荐参事人选，经本人同意后，由州政府研究室按照参事选聘条件提出拟聘人选；

(三) 考察拟聘人选。州政府研究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拟聘参事人选进行考察。考察对象是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征求统战部门意见；是中国共产党党员专家学者的，按照干部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意见；考察对象还须通过纪委监委的审核；

(四) 报州人民政府审定。由州政府研究室将考察确定的参事拟聘人选，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并印发聘任决定文件，适时举行聘任仪式；

(五) 州长签发聘书，向社会公布参事名单。

第七条 参事每届任期不超过5年。参事任

期届满不再续聘的，自然离任；参事聘任期虽未届满，但经批准退休的，自批准退休之日起自然离任。

第八条 参事的人事关系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受聘后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政府工作需要且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可以续聘。

第九条 参事在受聘期间，不认真履行参事职责，因违纪违法被处分的，由州政府研究室报州人民政府予以辞聘。参事如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参事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或州政府研究室提请，可以解聘。

参事受聘、辞聘和解聘，由州政府研究室书面通知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

第三章 参事的职责、权利和待遇

第十条 参事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对州人民政府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履行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工作进行监督的职责，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实事求是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四) 密切联系社会各界，客观反映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

(五) 按要求参加州人民政府、州及上级参事工作机构召开的有关会议或者组织的礼仪、外事、统战联谊等有关活动；

(六) 承担州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参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 直接向州人民政府领导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向州和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了解情况；

(三) 应邀参加州及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会

议、重大活动。

第十二条 参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三)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 (四) 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三条 参事享受下列待遇：

- (一) 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德宏实际享受工作待遇；
- (二) 享受参事个人工作经费补助，其标准由州人民政府确定；
- (三) 生活待遇从优给予照顾。

第四章 参事的履职保障

第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为参事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将参事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设置和配备与参事工作职责任务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

第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应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会、座谈会和面商等形式听取参事意见建议，促进参事研究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州直有关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配合参事的工作，协助做好调查研究和参政咨询工作。州委、州政府领导批示办理的参事建议纳入州政府督查事项，州政府督查室要及时向参事和参事工作机构反馈办理情况。

第十七条 州政府研究室负责参事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参事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二) 组织参事围绕州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三) 根据参事工作需要，与有关单位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建立参事工作联系点；

(四) 组织参事开展同国内外有关单位、港澳台地区有关研究咨询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五) 为参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和服务；

(六) 承办参事人选的推荐、考察、首聘、续聘和参事的离任、解聘、辞聘及考评表彰奖励工作；

(七) 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参事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参事的日常工作条件，参事在参加与参事工作有关的出差、调研、学习活动，差旅费原则上回参事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报销。

第十九条 参事在参事工作中成绩显著、为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州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23年5月4日起施行，原《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政府参事工作规则〉的通知》（德政办发〔2015〕17号）文件同时废止。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全州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生活品质新期待，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9号）、《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德政发〔2021〕3号）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各级党委政府将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作为抓基层打基础的重大政治任务，改革创新、锐意进取，推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党领导社区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持续加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主任“一肩挑”比例逐步提高，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二是服务供给不断扩大，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面建立，“一站式”“一门式”服务全面开展，“互联网+社区服务”加速推进，普及应用手机APP、政务网等服务平台，公共事业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办理更加便捷。三是服务设施建

设不断加快，2016—2020年，省、州、县三级财政共投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439万元，资助建设了21个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基本建立起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四是社区工作队伍不断壮大，截至2020年底，全州共有411个村（社区），工作人员达1万余人。积极鼓励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进入社区，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在法律服务、心理咨询、社区矫正、禁毒防艾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十四五”时期，我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基层治理新任务，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还存在短板弱项，主要是：村（社区）资源投入不足，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不均衡，政府、市场、社会等多方参与基层治理还不完善，边境一线农村地区的医疗、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技术应用较为滞后，农村地区人才储备不足，村干部难选，能人难留，队伍稳定性有待提升。城乡融合发展差距短时期内难以突破。全面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以优化民生服务、完善治理体系、激发社会活力、促进信息技术应用为重点，紧扣应对人口老龄化、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等重大战略，强化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拓展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广度和深度，努力提升服务品质和效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在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村（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满足村（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社区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着力提升城乡社区服务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和组织化水平，努力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强化党组织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发挥党员服务群众带头示范作用，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新期待，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系统观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强化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分层推进、分类实施、重点突破，全方位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水平。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统筹政府、社会、市场力量，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构建多元主体参与格局，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末，党建引领社区服务机制更加健全，政府作用更好发挥，村（社区）服务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和组织化水平全面提升，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村（社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更好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专栏1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60%	80%	预期性
2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3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 10%	预期性
4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	≥ 30平方米	预期性
5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 60%	预期性
6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7	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7.1人	18人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健全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机制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农场）党（工）委牵头、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村（社区）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协同开展社区服务的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党领导下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围绕群众关心事项广泛开展议事协商。全面加强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把党组织建到农民专业合作社、网格单元、城市居民区、各类群众组织和群众活动团体，不断提高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引领做好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凝聚人心工作。建立区域化党建协调机制，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党组织与乡镇（街道、农场）、村（社区）党组织联建共建。常态化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参与社区服务。健全党建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乡镇（街道、农场）党（工）委和村（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领导。推动有物业服务的社

区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

2. 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服务格局。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推动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培育扶持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服务。支持社区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进入社区服务领域，鼓励开展连锁经营。探索通过“以场地换服务”、优惠租赁等方式发展社区服务业。支持引导驻区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停车场地、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地等资源。

3. 推动服务机制改革创新。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

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实现政务代办服务村（社区）全覆盖。创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采取居民群众协商管理、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等方式，提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畅通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渠道，逐步完善即时响应机制，推广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8小时，群众关切项目应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及时响应居民需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优化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招标方式、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探索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实现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覆盖所有村（社区）。推广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普遍建立精准匹配村（社区）居民需求的评价机制。

（二）增强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4. 服务民生保障。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和文体服务保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下沉，重点强化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服务供

给，做好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推动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推进健康社区建设，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机制，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发挥村（社区）在健康教育、公共卫生服务、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建设集中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多渠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搭建终身教育数字化学习公共服务平台，融合权威、准确的科普教育资源，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支持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提升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电、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水平。推动物流配送、快递、资源回收商业网点向村（社区）延伸，强化农村地区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等服务供给。鼓励发展村（社区）生活服务，支持家政企业在村（社区）设置服务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

5. 服务美丽家园建设。紧紧围绕乡村振兴

专栏2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计划

1.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一批项目计划，开展“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协商、“共创平安”社区治理、“文化铸魂”精神文明创建、“助力乡村振兴”公益互助等系列主题活动，培育一批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活动项目，引导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到2025年，每个县市培育品牌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和品牌项目数量分别不低于1个，全州培育品牌社区社会组织数量不低于5个，社会组织品牌项目不低于5个。

2. 社区志愿服务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服务组织（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以特殊困难家庭、留守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残疾人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开展“邻里守望”志愿服务、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到2025年，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全覆盖，注册志愿者占居民人口比例为15%。

3.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行动。在乡镇（街道、农场）设置面向村（社区）服务的社会工作平台站点，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社会工作室，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目标，推进美丽宜居家园建设。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科学布局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居民点用地、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深化拓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绿化美化净化城乡社区生活环境。改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环保设施，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保护，展现地方特色，延续历史文脉。结合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建设一批示范村庄，打造人居环境新样板。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增强群众生态意识、环保意识、节约意识。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文明生活新时尚。

6. 服务民族团结进步。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加快构建互嵌式社区环境，创造各民族共居、共治、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环境，鼓励各族群众在城市和乡村双向流动。健全社区居民议事协商机制，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全面融入社区。增强社区文化引领能力，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村（社区）文化建设，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国防意识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深化自强、诚信、感恩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唱响“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主旋律。

7. 服务平安建设。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和人民调

解委员会建设，健全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和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机制。加强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做好用气、用电、用火及地震、洪灾等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对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阻、调解。建立和完善村（社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管理制度，强化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物资储备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防灾应急演练，提升村（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将村（社区）消防管理纳入村级组织职责内容，加强消防业务指导、培训，建立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推动完善村（社区）消防基础设施，发动居民群众、物业服务企业、驻区单位开展群防群治，着力提升村（社区）消防服务保障和自防自救水平。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村（社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全覆盖。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加强特殊人群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强化对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建立健全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加强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各类专业组织、机构在村（社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完善疏导机制，强化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

（三）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8. 优化服务设施布局。以县市为单位统筹用好上级部门支持社区的政策，整合面向社区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以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先的原则，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

专栏3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社区固本强基行动。健全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的村（社区）组织体系，常态化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全覆盖，组织党员为群众提供组团式、专业化服务。

2. 社区养老服务行动。支持一批县市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积极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方面的需要。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力争到2025年，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个具备综合功能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50%以上的乡镇建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90%的社区有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覆盖。

3. 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加快乡镇（街道、农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力争2025年49个乡镇、2个街道和5个农场均设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推动在社区普遍建立青年之家和校外实践教育场所，开展学龄少年儿童课后托管和寒暑假集中看护服务，在村（社区）推广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

4. 社区助残服务行动。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结合智慧城市、乡村建设行动，同步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2023年，所有县市均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每个县市至少有1个乡镇（街道、农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到2025年，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服务制度，每个县市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基本建立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高效合理的精神卫生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服务供给体系。

5. 社区就业服务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在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立就业创业空间。重点为村（社区）居民中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

6. 社区卫生服务行动。科学合理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群众需求，突出服务特色，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7. 社区教育行动。创新发展社区教育，推动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统筹村（社区）教育协调发展，优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8. 社区文化服务行动。村（社区）普遍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

9. 社区体育服务行动。整合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10. 社区科普服务行动。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等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支持科普进社区服务活动。

11. 平安社区建设行动。加强社区警务工作保障，深入推广城区“一区一警两辅警”和农村“一村一辅警”模式，推进警务室与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同址办公，配齐必要装备设施，开展平安村（社区）创建活动。

12. 法律服务进社区行动。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进社区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发展壮大村（社区）法律服务志愿者、人民调解员等队伍，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工作。

13. 社区应急服务行动。整合社区公园、广场等服务资源，改善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避险设施。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宣传培训进村（社区）和应急避险、消防演练活动。建立健全消防网格，100户以上村庄100%完成消防水源、消防管网建设。所有村（社区）均设置1名灾害信息员。

14.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建设行动。推动村（社区）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每个县市打造20个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

15. 生活便利服务行动。支持盘活较分散社区的空间资源，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和消费需求。

16. “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到2025年，完成全州340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

17. 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全面落实村（社区）协商制度，建立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工作制度，实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治理成果共享。

专栏4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

1.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和场地，加快补齐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2.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聚焦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多渠道统筹资金支持教育、医疗、就业、养老、产业、社区管理等配套设施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3.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宜居宜业功能，因地制宜补齐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提升设施综合利用和社区服务水平。

间布局，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内容衔接配套。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毗邻建设，推进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推进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原则上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鼓励采取换购、划拨、租借等方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开展社区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促进便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推进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建设。精简整合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增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和完善村级服务站点、物流配送网点等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芒市、梁河县、盈江县等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合理规划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9. 发展数字化服务。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云岭先锋”手机APP，推动党务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农场）、村（社区）延伸覆盖。加快村（社区）政务自助便利服务设备布局，推动公共服务自助办理。

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范围，加速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政务自助便利服务设备、社区感知设备、物业服务设施、智能化安防设施、家庭终端和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应用。完善乡镇（街道、农场）、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以县市为单位，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入组织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扩大大多层次便利化社会服务供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社区，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中国智慧社区服务网推广应用，拓展社区服务功能，组织开展在线服务评价工作。

（四）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0. 配齐配强工作队伍。组织实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

专栏5 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

1. “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把握数字化新机遇，充分发挥智治支撑作用，整合现有设在乡镇（街道、农场）的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各系统信息资源，建立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综治中心、大调解中心、信访接待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一体化运行，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智能化水平。

2. 智慧社区试点建设。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确定一批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单位，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备、智能化安防设施、物业服务设施和家庭终端互联互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建立无人物流配送系统，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

3. 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丰富数字生活体验，确定一批现代社区服务建设试点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社区设施、环境和文化，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构建融空间、情感、价值于一体的现代社区服务形态。

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把城市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以及从事党建、治理、服务的社区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统一管理。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把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到网格，配备专兼职网格员。重视城乡社区少数民族工作人员的培养使用，宗教、民族工作较重的村（社区）可设1名民族宗教干事。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工作人才、社区志愿者。发挥乡镇（街道、农场）青年人才党支部作用，实施乡村人才“归雁”工程，积极开发城乡社区服务专岗，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到村（社区）就业创业。

11. 加强人才教育培训。统筹推进基层干

部、村（社区）干部、社区工作者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用好乡镇（街道、农场）党校、实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落实分类分级培训制度，按照省级示范培训、州级统筹培训、县市和乡镇（街道、农场）兜底培训的原则，实现培训全覆盖。依托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发社区服务精品课程，推动优质网络培训资源直达村（社区）。鼓励有条件的院校、专业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服务人才培养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从事社区服务业。加强物业从业人员培训，规范专业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为居民提供高品质物业服务。

12. 健全管理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能力指标体系，完善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制度。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特别是“一肩挑”

专栏6 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 新时代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灵活采取多种形式，综合运用各种方式方法，将城乡社区工作者轮训一遍，并推进实施后续培训，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培训监测机制。

2. 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探索建立社区志愿者招募、使用、激励等制度，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为有意愿、能胜任志愿服务的社区居民进行登记注册，鼓励社区建立各类志愿服务队伍。

3.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全面推动56个乡镇（街道、农场）社会工作站及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站建设，引进、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社会工作纳入城乡社区工作培训应知应会内容，鼓励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评价，掌握社会工作理念、知识、方法和技能。到2025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全州人口比例1.8%；力争2025年每个社区至少有1—2名专业社会工作人才。

人员管理监督，推进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全面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岗位补贴+绩效补贴+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奖励”结构性待遇保障政策，逐步提高村干部待遇。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加快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建设，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和职业成长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城市社区工作者月平均收入不低于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在人、财、物等方面提供保障，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作为民生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和推动。要做好资金统筹、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街道、农场）要抓好具体落实。充分发挥城乡社区治理议事协调机构（机制）作用，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州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认真研究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办法措施，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在资金支持、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对社区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民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制定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踪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

(二)落实扶持政策。各县市按照规定落实经费保障，通过政府预算安排，确保村（社区）组织有钱为民办事，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鼓励依托慈善组织，探索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乡社区服务领域。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资本等投资兴办社区服务事业产业，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社区服务供给、服务人才培养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有序引导居民群众参与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督服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新设立村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落实新建及改建住宅小区预留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规定，保障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社区服务网点的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三)强化制度支持。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及时跟进制定、修订城乡社区服务法规政策。制定实施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标准，强化村级综合服务功能。优化完善乡镇（街道、农场）、村（社区）权责清单，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研究制定社区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及认证办法，完善村（社区）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领域社区服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制定社区服务标准，研究制定智慧社区建设标准，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居民隐私保护。加强村（社区）服务档案建设，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规范考核评估。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县市要依照本规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或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推进规划落实。强化示范带动、试点引路，分区域、分类别打造示范亮点，总结经验，选树典型，推动实践。各县市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做好跟踪指导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情况。由州民政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交通强国 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方案》包含《德宏州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研究》和《德宏州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方案》2个成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 德宏州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研究
2. 德宏州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本文有删减)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茶叶 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为加快德宏州茶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促进茶产业突破突围，推动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云农办通〔2023〕4号）、《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发〔2021〕35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德政办发〔2022〕48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茶统筹”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牵引，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

府“以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科技引领农业现代化”要求，坚持以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为方向，不断创新发展模式，按照州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做精一产、做大二产、做活三产，聚力‘特色兴农、开放兴边、彰文兴旅’建支柱”的部署，集中力量打造“回龙茶”“德昂酸茶”区域性公用品牌，构建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茶生态协调发展的现代德茶产业体系，推动德宏州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原则

——坚持绿色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产业发展全过程。加快构建德宏茶绿色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增强绿色供给能力，推进德茶产业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拓展市场，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引导，以优质资源和良好环境激发产业活力和创造力。

——坚持品牌赋能。按照“3+1”培育德茶品牌，持续打造区域性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构建德茶品牌体系，发挥品牌集群效能，实现品牌带动增值，不断提升德茶产业综合效益。

——坚持茶旅融合。充分挖掘德宏州民族茶文化特色，利用好“德昂族酸茶制作技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回龙茶制作技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优势，讲好德宏茶故事，持续推进“茶区变景区”“茶山变金山”，推动茶叶与文化、旅游、休闲、体验、健康深度融合，走“以文传茶、以茶促旅、以旅兴茶”的业态融合发展之路。

（三）发展布局

以德宏州“六大茶山”和“九大古茶园”为重点优势区域，以普洱茶、绿茶、红茶、白茶为主要品类，重点打造“3+1”特色品牌，

即：“梁河回龙茶”“德昂酸茶”“古树红茶”和“大叶种古树白茶”。芒市重点以“德昂酸茶”为主，梁河县重点以“回龙茶”为主，陇川县、盈江县重点以“古树红茶”“大叶种古树白茶”为主，瑞丽市依托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做活茶叶进出口贸易。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州茶园面积稳定在35万亩以上，茶叶综合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新增绿色茶园面积4万亩、有机茶园面积1万亩，创建10个1000亩以上高质高效绿色茶园示范基地；新培育州级龙头企业6家以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4家以上，培育上亿元龙头企业1家；新增茶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个；在省内外大中城市建设5个以上“德茶飘香”体验馆。

二、重点工程任务

（一）古茶树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1. 健全古茶树管理体系。划定古茶树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继续深入开展古茶树资源普查，全面摸清全州古茶树资源分布情况，建立古茶树资源档案库，实行挂牌保护。建设古茶树种质资源圃，做好优质古茶树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和开发利用。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古茶树（园）信息数字化建设。加强对古茶树保护的宣传和技术培训，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提升古茶树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建成古茶树种质资源圃1个，建成德宏古茶树（园）大数据管理平台，形成健全的古茶树资源管理保护机制。（牵头单位：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实施，不再列出）

2. 完善古茶树（园）生产统计。根据古茶树资源普查情况，在核实认定的基础上，优先把“六大茶山”“九大古茶园”中条件好、集中连片、有古茶树加工产品的区域纳入到生产统计，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逐年扩大统计面

积，最终将德宏州古茶树（园）全部纳入统计，全面真实反映德宏州古茶树（园）生产情况。到2025年，全州古茶树（园）生产统计面积力争达到20万亩。（牵头单位：州统计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

（二）绿色有机化深化工程

3. 提升绿色有机供给能力。完善茶园基础设施，支持改良低效茶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技术，全面推行茶园绿色化生产；探索组织模式，有效解决分散农户茶园的绿色化认证问题；探索“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的智慧茶园建设模式；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茶园碳中和研究，打造低碳生态茶园样板。到2025年，打造10个1000亩以上高质高效绿色茶园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州统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4. 鼓励茶企积极争取绿色有机奖补政策。引进有资质、有实力、信誉好的有机认证机构，提供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大力开展有机茶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宣传落实好省级绿色有机奖补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国内有机产品、绿色食品认证，且在销售产品上标注“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标志销售。到2025年，全州绿色有机茶园面积新增5万亩，其中：绿色茶园4万亩，有机茶园1万亩。（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

5. 规范绿色有机市场监管。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规范认证程序、认证证书发放，实施有效跟踪检查；对认证机构实行“红黑名单”管理。严查获证经营主体违规取得认证证书、违规使用禁用物品、超范围使用有机产品标志。每年公布违规认证机构及涉及经营主体名单。（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三）茶叶加工提质工程

6. 规范茶叶初制所建设。按照《云南省茶

叶初制所建设管理规程（试行）》，持续推进茶叶初制所规范达标，重点解决设施不配套、生产效率低的突出情况；优化茶叶初制所布局，不断提升初制所加工能力和规模，逐步解决“家家点火、户户冒烟”的情况。对符合条件并注册登记的规范化茶叶初制所，经检查评估后，由州、县按年度公布名单。到2025年，按照SC认证标准，全州完成25户以上规范茶叶初制所改造。（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

7. 做优做强经营主体。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和产业资源整合力度，鼓励茶叶企业采取茶产业联合体、合资合作、兼并重组、股份制等方式，壮大龙头企业规模实力。积极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产业专业化、组织化水平。强化茶叶经营主体与茶农建立紧密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构建主体多元、功能互补、利益共享、运行高效的现代茶叶产业组织体系。到2025年，新培育州级龙头企业6家以上，新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4家以上，涉茶招商引资企业5户以上。（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投资促进局、州财政局）

8. 巩固提升精深加工能力。支持茶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精深加工装备，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新建、改扩建标准化精深加工生产线，引导企业开发新产品；加大快销品绿茶、红茶、普洱茶等产品加工比重，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加大茶功能性成分开发利用，延伸发展茶饮料、茶保健品、茶日化品等，推动茶产品进入食品、保健、医药、日化等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着力增加出口创汇，利用德宏区位优势，建设茶叶出口生产基地，以CTC红碎茶为主，不断增加茶叶出口量，扩大出口创汇能力。到2025年，全州年产值亿元茶企达1户以上。（牵头单位：州

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四）产品质量监管工程

9. 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加大对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宣传执行，鼓励支持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茶企对全产业链及各重点环节制定系列标准。推动茶企制定企业标准，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引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到2025年，新增制定（修订）涉茶标准3个以上。（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10. 加大产品质量管理。引导茶企推行清洁化、标准化、规范化生产，鼓励茶企开展SC、ISO、HACCP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支持茶叶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构建德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茶叶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及茶园投入品管控，加大监督检查、抽检监测、行政处罚力度。到2025年，全州茶叶抽检合格率力争达到99%以上，力争建立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

（五）科技创新攻关工程

11. 强化科技应用支撑。加强与国内外科院所合作，建立茶叶重点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突出以“德昂酸茶”为重点的产品功能成分及功效机理基础研究，为产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集成应用推广，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加大修剪、采茶、中耕、病虫害防控等生产环节的机械推广应用力度，提升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到2025年，完成1项科研成果，研发1个新产品。（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12. 加快人才培养。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德宏普洱茶实验基地”“云南省现代农业茶叶产业技术体系”等促进产学研结合。鼓励支持茶叶相关部门和科研院校在德宏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在当地高校、职业学院设立茶叶专业课程，为企业输送专业人才。加强与企业合作，充分利用好企业的科研设备，培养出理化指标检测人员和审评检验人员。大力扶持培养德宏制茶大师和优秀茶人，积极挖掘培养塑造行业“工匠”和区域“领军人才”，以“工匠”和“领军人才”引领行业科技发展。（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德宏职业学院、德宏师专）

（六）品牌培育工程

13. 打造名山名品。利用新闻媒体重点宣传推介德宏州“六大茶山”和“九大古茶园”，收集古茶树影像资料，产品特性、特征，发挥“名山名品”效应，培育“一山一味”，把德宏古茶树（园）产品打造成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标志性产品，将古茶树（园）打造成德宏高效益、有特色的茶产业名片。组织专家调查对比后，评定德宏州古茶树王（包括栽培型、野生型古茶树王），审评各县市上报的“六大茶山”茶树王，隆重向外推介。（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14. 注重德茶品牌培育。主推“回龙茶”区域性公用品牌，强化“梁河回龙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管理，研究出台《“梁河回龙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采取“地理标志+自主商标”双重商标管理模式，积极推进“芒市德昂酸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和生态原产地产品的申报评定工作，将“德昂酸茶”打造成最具德宏特色的区域性公用品牌；积极整合现有商标资源，构建“区域性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位一

体的德茶品牌，打造生态、绿色、有机牌子，促进产品升级。（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七）市场开拓工程

15. 加大德宏茶推介力度。推动“茶+节庆”发展，将民族节庆、体育赛事活动与德宏茶推介有机结合，举办好“德茶飘香”“回龙茶文化节”“古茶树开采仪式”等活动，充分借助“南博会”“茶博会”“农博会”“云品入沪”等省内外知名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开展德宏茶产品对外展示、展销、名优评比，大力提升和不断扩大德宏茶市场认可度、产品知名度和品牌价值影响力。2023年起，逢州内举办重大节庆和体育赛事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开展德宏茶产品推介；每年组织参加省内外各种重大茶事活动3场以上。（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和体育局）

16. 推进市场体系建设。支持规划建设以茶叶为引领的农特产品交易中心及优质普洱茶仓储基地，完善交易、仓储、物流、检测等配套功能。鼓励茶企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建立品牌形象店、展销中心，在三四线城市建立体验店、专营店，在知名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企业店等。在省内外大中城市建设5个以上“德茶飘香”体验馆。（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

（八）茶文化提升工程

17. 挖掘德宏茶文化潜力。政府牵头，多部门合作，成立民族茶文化挖掘工作组，专题对“德昂酸茶、景颇竹筒茶、阿昌雷响茶”等茶文化进行深入挖掘，查证历史资料，补齐州内“茶马古道”缺失部分，保护和修复德宏境内“茶马古道”，宣传和展示“茶马古道”遗址。收集整理境内与茶有关的人文历史、传说、传奇故事，运用创作文学作品、拍摄影视剧等，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德宏茶人文历史。利用好州

内民族节日庆典活动，把节日庆典与开展茶文化活动的有机结合起来。（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文联、州史志办）

18. 提升软实力。丰富“普洱茶博物馆”“梁河回龙茶博物馆”“德昂族博物馆”“德昂族酸茶体验馆”“德昂酸茶文化园”“青龙山魅力古茶园”“营盘山秀美茶园”“孔雀谷一观光茶园”“回龙茶旅游观光园”等内涵，为茶产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提升产业竞争软实力，充分体现展示、交易、仓储、体验、科研、旅游6大功能，使之成为彰显德宏悠久历史和浓郁民族茶文化氛围及德昂族酸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的主阵地。积极宣传营造“茶氛围”，培养一批问茶、学茶、饮茶、事茶、爱茶之人。邀请茶界知名专家、学者到德宏开展集品牌宣传、茶知识普及、文化传播为一体的“大讲堂”，适时举办“三茶统筹”论坛，不断提升德宏茶知名度。（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19. 推进茶旅融合发展。依托名山古树资源和民族风情特色，支持和鼓励企业建设以茶为主题的集茶产业、茶文化、康养休闲为一体的特色小镇、美丽乡村、茶叶庄园，提升附加值，逐步实现德宏茶产业“一二三”产全面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引导和支持茶园按照国家A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建设，到2025年，打造3个以上茶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园，5家茶叶庄园，4条茶旅游经典线路。（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机制保障。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州、县成立茶叶产业工作专班，形成全州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茶叶产业工作专班

成员单位每月上报工作推进情况，每个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产业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州委农办；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8〕63号）、《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云财规〔2018〕3号）精神，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认真编制茶产业发展项目，争取每年储备一批、实施一批、建成一批涉茶项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支持适合全州茶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给予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农业担保机构的杠杆作用，推进“三权三证”抵押贷款，采用“基金+担保”等金融组合手段，促进金融机构对茶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三）加大舆论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户外媒体、网络媒体和新媒体等，全方位、多角度、多维度宣传德宏茶，重点宣传打造“回龙茶”“德昂酸茶”“古树红茶”和“大叶种古树白茶”为代表的“3+1”

德茶品牌，为德茶产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提升消费者对“德茶”品牌的信心。（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督促检查。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工作进度、资金到位、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把茶叶生产目标任务纳入州政府督办事项，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县市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严肃追责；对完不成目标任务的县市，要形成书面材料，向州人民政府说明情况；各县市要成立茶叶产业督导组，对茶叶产业发展全过程进行督导。（牵头单位：州政府督查室、州委农办；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附件：1. 德宏州茶产业发展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

2. 德宏茶叶产业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 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17号）等规定，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部门在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州委、州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四、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实施后，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州人民政府。

五、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将决策建议、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听证报告、合法性审查、会议纪要、实施后评估、督促检查等制定、形成、监督中形成的材料收集归档，并及时报州人民政府。

六、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制定本县市、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1	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第四季度
2	德宏州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	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第二季度
3	德宏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第二季度
4	芒市城市垃圾清运收费价格标准调整方案	州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四季度
5	德宏州天然气配气价格标准调整方案	州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四季度
6	德宏州 2021—2035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州林草局	2023 年第四季度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 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 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1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

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聚力我州“三个示范区”发展定位、“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为推动德宏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3年10月31日前，州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基本制定完成并公布；县市级需要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细化量化的，于2023年11月30日前基本完成并公布；到2023年12月31日前，全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

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确保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工作内容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原则，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为存在裁量空间的，均应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在形式上要明确具体、方便使用，一般以列表形式呈现，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当列明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依法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应当列明单处或者并处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要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要明确具体，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严格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对法定的行政许可程序，要充分吸纳“不见面”审批、“一枚印章管审批”等改革成果，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行政许可需要由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分别实施的，要明确不同层级行政机关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不得无故拖延办理、逾期办理；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均有权实施同一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不得推诿或者限制申请人的自主选择权。行政许可事项已依法下放的，要明确行使主体及具体职责权限。

（三）推动行政征收征用公平合理。制定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要遵循征收征用法

定、公平公开、尊重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等原则，重点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和权限进行细化量化，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要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征用项目外，一律不得增设新的征收征用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委托实施征收征用事务的，要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条件、权限、程序和责任。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征收征用事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

（四）推动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裁决和行政检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的条件、程序、标准和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强制的程序、条件、标准、措施和办理期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明适用的具体情形。对行政检查的职责和范围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的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没有明确规定，对行政给付数额规定一定幅度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四、工作措施

（一）规范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一是制定职责。州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制定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见附件）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在汇总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对不能满足本地实际需要的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县级行政机关可在法定范围内，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予以合理细化量化。二是制定权限。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实行以条为主、自上而下的工作机制，分系统制定，同时兼顾有关领域的有关规定，确保纵向衔接、横向协调。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基准在要素、格式等方面要保持一致。对同

一行政执法事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权的，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制定，也可分别制定；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下级行政机关需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细化量化的，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三是制定程序。行政裁量权基准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要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州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已制定或直接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及时通过政府及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公示情况向上一级行政机关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二）严格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落实。行政机关要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或者适用上级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后可以调整适用。对调整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要及时修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直接适用有关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州、县两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裁量权基准。行政裁量权基准发布实施后，有行政办案系统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三）动态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州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告。要将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四张清单”纳入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后，要按照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行政复议附带审查、备案审查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要依法予以纠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部署，迅速行动，进一步做好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州直行政机关要主动做好与上级行政机关的对口衔接，加强对下指导，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体系完善、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全州各级行政机关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作为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检查评查工作，深入分析研究，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督察和考核内容，不断促进工作落实。要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渠道，及时收集意见建议，回应群众关切。

（三）加强宣传培训。全州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综合采取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等方式，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能力和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和重要事项及时报州司法局，联系人及电话：宋明生、段从焕，0692-2134671；电子邮箱：yndhjck@163.com。

附件：德宏州地方性法规目录

附件

德宏州地方性法规目录

序号	法规名称	施行日期	备注
1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1年7月1日	
2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旅游条例	2021年7月1日	
3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2020年3月30日	
4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2020年1月1日	
5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9年5月1日	
6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	2018年11月1日	
7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7年3月31日	
8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禁毒条例	2016年6月1日	
9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015年10月1日	
10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15年1月1日	
11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德宏咖啡产业发展条例	2013年3月28日	
12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城中田园保护条例	2022年5月1日	
13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2年5月1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5月)

5月3日 德宏州抓项目促投资工作推进会在盈江县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林棘、刘毅鹏、陈力出席。

5月4日 德宏州纪念“五四”运动104周年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1周年大会在州民一中举行，副州长雪琳出席。

5月5日 第十六届州人民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林棘、雪琳、刘毅鹏、彭文海、陈力出席。

5月5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在芒市召开医药健康领域合作座谈会，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5月6—7日 德宏州代表团赴西双版纳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州长参加。

5月6日 2023年德宏州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陈力出席。

5月8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雪琳、彭文海、罗宏榆出席。

5月8日 德宏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专题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雪琳、彭文海出席。

5月8—9日 国家统计局核算司地区处处长陈希、省统计局局长李启荣一行到德宏调研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刘毅鹏陪同。

5月8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阿泽新一行到芒市召开“绿剑云南”行动交叉执法检查德宏州情况反馈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5月8日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队长王梁波一行到德宏开展全省消防安全专项督查，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5月8—9日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柴万宏一行到德宏开展干部工作调研，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5月9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陕西绿能能源公司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

5月9—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一行到德宏开展人民币现钞边境贸易结算专题调研，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大事记

5月9—10日 省公安厅一级警务专员、经侦总队党总支书记余其能一行到德宏调研经侦工作，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5月10—13日 德宏代表团到上海、江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州长参加。

5月10日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伟一行到德宏开展安全检查，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5月10—15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前往福建、江西、四川、重庆等省市开展招商考察工作，副州长刘毅鹏参加。

5月11日 昆明航空党委书记王继忠一行到德宏开展安全检查及保腾芒一体化运营工作调研，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5月11日 省公安厅禁毒局局长朱曦明一行到德宏调研禁毒工作，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5月12日 德宏州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暨地震应急演练在盈江县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出席。

5月15—17日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城市地下空间及能源研究院张大伟院长率专家团队到芒市开展中深层地热能综合勘查前期调研，副州长雪琳、陈力陪同。

5月16日 副省长郭大进一行到大瑞铁路高黎贡山隧道出口开展现场调研，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5月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省关工委主任张百如一行到芒市调研关心下一代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5月18日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普基地”揭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5月18日 省外办副主任郝昆一行到瑞丽市开展自贸区因公出国（境）便利化措施调研，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5月18日 华体集团副总裁冯金虎一行到芒市考察体育产业情况，副州长雪琳陪同。

5月18日 国家移民管理局外国人管理司副司长贾同斌到德宏调研通关便利化等工作，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5月18日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一级巡视员张海燕一行到德宏调研旅游市场执法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5月19日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迟中华赴德宏州调研“绿美通道”经济有关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5月19日 德宏州第三十三次全国助残日活动启动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雪琳出席。

5月20日 “缤纷德宏 啡尝芒市”咖啡节开幕式在芒市举办，州党政领导孙杰、李正环、黄丽云、刘毅鹏、杨艳出席。

5月20—21日 国家广电总局一级巡视员张昊一行到德宏调研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建设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5月22日 省委办公厅副厅级督查专员朱洪一行到德宏督查调研民族宗教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5月22日 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副局长刘磊一行到瑞丽调研边境贸易发展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5月22—23日 国家林草局规划设计院总工程师刁力军一行到芒市、盈江县考察储备林产业项目，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5月22日 德宏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揭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参加。

5月22日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张晓鸣一行到芒市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5月23日 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郭芳率上海市代表团到瑞丽市调研沿边产业转移、沪滇对口协作等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5月23—25日 省民政厅副厅长马斌一行到德宏调研行政区划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5月23日 德宏州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5月23日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一行赴德宏调研违法违规建房和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等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5月24—30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赴广东、上海、海南等省市开展招商和考察学习工作，副州长刘毅鹏参加。

5月25日 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王一丁一行到芒市调研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5月25—26日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局长柳廷龙到德宏调研“信息码”赋码等工作，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5月28日 德宏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挂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陈力出席。

5月30日 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赵祖平一行到德宏开展涉外法律服务调研，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5月31日 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渝培一行到德宏考察口岸通道建设、物流运输等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3〕5号

郑定玺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革安发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行政学院副院长、州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

石道竜 免去州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3年6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